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778號

聲　請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

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

相　對　人　曾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3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金額新臺幣1,110,000元，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經塗改，詎於110年12月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審核上開本票，該到期日經塗改，未有發票人簽名或蓋章，視為無記載，屬見票即付之本票，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聲請人業於111年3月4日陳報狀陳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為110年12月6日，是聲請人以該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聲請應予准許。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